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27日上午9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玉玺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股份151,329,34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31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、田云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329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关于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329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德文、田云峰

3、结论性意见:

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律师、田云峰律师认为, 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

国法律、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3、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28 日